## 一、起草的背景和依据

为培育做强“钱江源”区域公用品牌，按照“省内一流、国内知名”的定位，以“强产业优供给，树品牌提效益”为目标，打牢品牌根基，壮大品牌主体，强化营销推广，带动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，根据《开化县“钱江源”品牌建设扶持政策》（开政办发〔2021〕8号）《开化县“钱江源”品牌建设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开农〔2023〕71号）等文件修订本政策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我局于2024年11月启动《开化县“钱江源”品牌建设扶持办法》的起草工作，2024年11月20日，初步制定了政策条款，2024年12月20日，向相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，先后相关部门召开讨论会3次；3月9日，分管县领导专题听取专题汇报后，最终形成正式意见稿。

## 三、本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本《办法》从引导产品认证、强化品质提升、鼓励争先创优、提升产品包装、支持营销推广、鼓励参展拿奖、设立品牌专柜、支持人才培育、附则等9个方面明确如何开展“钱江源”品牌建设扶持。

（一）引导产品认证

对新获得认证和通过绿色食品续展认证的主体，分别给予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强化品质提升

品牌授权产品入驻盒马鲜生、山姆会员等连锁商超，并在规定时间段内供货达一定数额的，给予产品生产主体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鼓励争先创优

品牌授权主体新获评“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”“浙江省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”“衢州市农业龙头企业”的，分别给予相应的一次性奖励；授权产品新获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同一主体最多奖励2个产品。

（四）提升产品包装

品牌授权主体设计并使用“钱江源”logo的产品新包装，经审定并投入使用后，每款包装给予一次性奖励。每家主体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3万元。

（五）支持营销推广

支持品牌运营机构开展多渠道营销推广活动。品牌运营机构制定的品牌营销推广计划，经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同意并实施后，对其营销推广年度总费用在规定额度内给予全额补助。

（六）鼓励参展拿奖

品牌授权主体参加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组织的境内外展销评选活动，授权产品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最高奖项的，给予对应金额的一次性奖励。同一主体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，按最高等级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（七）设立品牌专柜

鼓励“钱江源”品牌经营主体在县城及以上城区开设“钱江源”品牌专柜，展销10款以上授权产品。对正常连续经营规定期限且进货总额超规定金额的专柜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；对进货总额超10万元的专柜，再给予一次性额外奖励。

（八）支持人才培育

鼓励农创客、乡村人才、农合联等从事“钱江源”品牌产品的生产和营销，鼓励金融机构对其给予信贷方面的优惠政策。

（九）附则

明确乡镇、钱江源生态农林协会和农业农村局要抓实抓好各项工作，规范项目申报、验收、兑现程序，确保政策带动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。